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90731K

名 称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程仁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1月 06日

黄达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武新环告（2023）66号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关于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303-420118-04-01-108002）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  
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  
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  
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

---

## 关于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污染物 总量指标来源的回复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所需替代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项目主要从事仿制药品的合成和制剂工艺研究。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04 吨/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08 吨/年。

### 二、替代指标来源

我局同意环评报告表计算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源头原料替代项目。

此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章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80960817C

地址：湖北省安陆市碧涘路137号

电话：0712-5222507

乙方（承租方）：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90731K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B1栋

联系人：刘世荣 电话：15072386391

邮箱：wsyyjy2022@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依法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1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所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1.2 甲方承诺, 甲方合法拥有该房屋的产权, 且无该房屋产权及使用权纠纷, 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甲方承诺, 该房屋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1.4 租赁标的 (以下简称“该房屋”) 基本概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 第二条【租赁用途】

2.1 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乙方所租房屋仅限于从事【研发、生产、办公】使用。乙方承诺,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结构、用途, 不得将租赁物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人或与第三人互换使用。乙方须自行办理其在该房屋内营业所需之批准、证照及其它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与甲方仅为租赁关系, 不存在隶属或其他合同关系, 乙方不得假以甲方或租赁标的所在地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和经营, 不得从事一切让第三人有理由相信乙方的经营行为是代表甲方经营行为的民事活动。

## 第三条【双方权利】

3.1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转让该房屋, 但应以书面方式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转让该房屋的, 不影响乙方在租赁期内继续租赁该房屋。

3.2 乙方对房屋享有以下 3.2.1、3.2.2 权利:

3.2.1 优先续租权: 乙方应在本租赁期满【2】个月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3.2.2 优先购买权：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 第四条【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共 2 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 第五条【计租日】

5.1 本合同租赁起始日即为计租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入住的，不影响计租日计算。

#### 第六条【续租】

6.1 乙方须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续租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上述期内另行签订续租协议，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期满自动退租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房屋。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续租申请【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为拒绝续租申请。

6.2 除非甲、乙双方已就续租该房屋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同该房屋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前的【1】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察看该房屋。

#### 第七条【退租】

7.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续租协议的，乙方须在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将房屋立即返还给甲方。甲方安排指定单位或人员与乙方进行验收交接。

#### 第八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8.1 该房年租金为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8.2 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发票。



8.3 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双方可协商对租赁合同相关费用进行调整增加，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九条【其他相关费用】

9.1 租赁期限内，房屋租赁期间，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保证金、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能源等其他各项费用。

9.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 元整。（含税），支付标准、时间和方式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收据。乙方未足额支付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延期交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乙双方按第六条达成续租协议的，已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前述履约保证金总额超过续租保证金额度，则多余部分自动抵扣续租期的租金，如不足，则需补足全额保证金，由甲方据实重新为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的收据。

9.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履约保证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的支付、相关公共设施费（含水费、电费、物业费、能源费等）的欠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及违约金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处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转让其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以该笔款项为自己或第三人提供担保，不得自行要求用履约保证金冲抵租金、物业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9.4 本合同期满不续租的，在乙方履行如下所有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

9.4.1 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水电费、能源费）；

9.4.2 按照本合同第四章办理退房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4.3 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前，乙方应将收据返还给甲方，若收据遗失，则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函件说明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物业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冷热能源供能费、通讯费】

10.1 物业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冷热能源供能费、通讯费的支付标准、时间和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 第十一条【税费】

11.1 因本合同发生的各种税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由甲方支付外，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收款账户】

12.1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详见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发生变化，应于下次付款日前至少【7】日按照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中载明的地址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适当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未及时收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物业服务及公约】

13.1 租赁期内，由甲方委托专业的物业公司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物业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应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主要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3.2 租赁期内,乙方应自行管理好房屋内的物品,并自行负责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内容的其它物业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3 为便于安全管理,租赁期内,乙方需将该房屋内家具、设备等资产搬出楼宇外时,应在物业公司处进行备案;若乙方因故于租赁区域长时间([30]个日历天及以上)无人办公/生产,须事前在物业公司处进行备案。

乙方未进行相应备案的,由此引发的纠纷甲方和物业公司将明确予以免责;但乙方的备案不减轻、免除乙方妥善保管自己财产物品的义务。

13.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改该房屋楼宇的名称,以口头、书面或公告方式告知乙方。甲方在该房屋所在楼宇设置统一的导示系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租赁区域外张贴、设置、悬挂 LOGO、垂幕或其它标识物及进行相关宣传活动。

13.5 为保证楼宇运营安全,因甲方需对用水、用电、供能等设备进行检修导致停供水、电、冷热能时,甲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13.6 甲方及物业公司依据楼宇实际情况制定的物业服务管理规定构成本合同附件,乙方有义务遵守。租赁期内,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依据楼宇实际情况,对公约及物业服务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修改或制定新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有义务遵守调整、修改或新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 **第十四条【房屋的使用、维修】**

14.1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并保证各项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保持该房屋及其内部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对房屋内损坏现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乙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而受到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履行修缮义务或通知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租赁期内，甲方应检查维修房屋及其设备，保障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备自然损坏的维修养护由甲方负责，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甲方对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限于房屋的原有结构、未经乙方改动的供电线路及公共部分。乙方自行装修、装饰、增添设备、设施部分的维修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十五条【房屋的装修、改建】**

15.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但自行承担以上行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改动和增加消防设施的费用、办理二次消防证的费用等）；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乙方须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若乙方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而进行装修、改建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未取得消防验收手续无法使用房屋的，不影响本合同租赁期的起算点及租金等各项费用的收取。

15.2 乙方装修和改建，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房屋装修改建前相关装修及整改图纸文件需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审批及存档，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图纸、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3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 **第十六条【终止或解除】**

1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终止或解除：

16.1.1 合同租赁期满自动终止的；

16.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6.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继续履行之必要的；

16.1.4 甲方或乙方违约，另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 第十七条【甲方单方解除权】

17.1 乙方有如下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1.1 乙方拖欠应付款项【1】个月及以上的；

17.1.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房屋内进行非法活动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用途的；

17.1.3 乙方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原建筑结构或实施其它行为造成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7.1.4 乙方擅自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该房屋或其上任何权益给任何第三人的；

17.1.5 乙方以任何方式通知甲方其有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的；

17.1.6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严重影响甲方或其它客户正常工作、生活和社会形象的；

17.1.7 乙方自本合同租赁起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未能前往物业管理处办理该房屋验收及交接手续的，或乙方自本合同租赁起始日起【1】个月未开始使用该房屋并且也没有向甲方出具合理理由的通知，或乙方持工商核名通知签

署合同后【1】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能取得营业执照的；

17.1.8 乙方面临财务危机或将面临清算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有合理证据表明乙方陷入经营危机，或乙方在该房屋内停业或表示其将停业的；

17.1.9 乙方在该房屋内的主要资产遭查封或扣押的；

17.1.10 乙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产业园区引进相关领域外的业务；

17.2 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终止之日起，甲方有权重新进入并占有该房屋。

17.3 乙方发生违约而甲方接受租金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甲方放弃本合同各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只能以甲方书面盖章为依据，乙方缴付租金或其他款项如有不足额的情况，即使甲方接受不足额的款项，均不得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额缴付，也不影响甲方追索不足部分的租金或欠款的权利，更不影响其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17.4 如因以上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房验收交接手续；乙方未按期办理退房验收交接手续的，房屋租金、违约金等计算至实际办理完毕退房验收手续之日，乙方腾退时未结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追索权。

#### 第十八条【乙方单方解除权】

18.1 甲方有如下重大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无权处置该房屋的；

18.1.2 甲方提供房屋的建筑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

18.1.3 甲方以任何方式通知乙方其有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的：

18.1.4 甲方逾期【1】个月未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

18.2 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提前终止合同】

19.1 除依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解除合同的情形，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若达成一致则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合 同一方除需结清合同终止前发生的各项费用外，仍须按剩余租期租金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

19.2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部分退租的，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若达成一致则双方签订部分解除协议。就解除的部分，提出解除的一方除需结清该部分终止前发生的各项费用外，仍须按该部分剩余租期租金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

#### 第二十条【调整租赁面积】

20.1 租赁期间，乙方可申请在甲方园区内调租(改为租赁以甲方及甲方分公司为合同主体的其它园区的房屋)。若调租后租赁面积不小于本合同项下租赁面积，且乙方已结清本合同各项应付费用的，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调租后租赁面积小于本合同项下租赁面积的，乙方在结清本合同各项应付费用后，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支付缩小面积对应部分的违约金。

### 第二十一条【逾期缴费】

2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各项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缴纳逾期欠缴费用的【0.05%】的违约金，日期从欠缴之日起计算；乙方逾期【1】个月仍未缴纳相应费用的，甲方可按照第十七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且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剩余租期租金的【20%】赔偿甲方损失。

21.2 鉴于租金、物业费、乙方承担的水费、电费等应付款项均为房屋租赁、管理及园区运行之所需，因此乙方在逾期交付上述任何款项时，甲方均有权依法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到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及费用为止，由此而可能导致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重新接驳水、电所需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且停水、停电期间乙方应正常支付租金、物业费等其他费用。

21.3 因乙方欠缴费用甲方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即有权留置乙方放在房屋内的各项资产（含乙方装修）。自甲方解除合同且书面催缴之日起【15】日内，乙方仍未结清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处置留置的乙方资产，就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不足部分享有追偿权。

### 第二十二条【逾期交房】

2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本合同租赁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交房的，自租赁起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年租金【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1】个月仍未交房的，乙方可按照第十八条约定解除合同。

22.2 乙方逾期退房的，除补交租金等费用外，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导致的损害赔偿,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承担责任。

23.2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实行多退少补。

#### **第二十四条【保险】**

24.1 乙方需在租赁期间自费为该房屋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损失,且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保密】**

25.1 无论是否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第二十六条【双方声明】**

26.1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已经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免除或限制业主责任的条款,并就该等条款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知晓和理解该等条款的规定并同意接受。

26.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中关于合同争议、违约责任

等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完整性】**

27.1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附件包括：

27.2.1 《合同基本信息表》，该信息表中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息表的内容为准；

27.2.2 《房屋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解释】**

28.1 本合同中的条目编号及其标题只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第二十九条【签署及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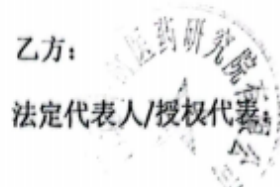
2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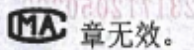
#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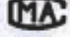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项目名称: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银潭路  
天龙钢构工业园 1 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430040

电 话：027-83901064

## 1、基本情况

受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B1栋4层的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依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混合废水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4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酸洗废气排气筒	◎1	硫酸雾、氯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3	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非甲烷	4次/天, 监测2天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	总烃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	pH	药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悬浮物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总磷		3 mg/L
	总氮		35 mg/L
	氨氮		25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mg/m <sup>3</sup>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醇		6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20 mg/m <sup>3</sup>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4.0 mg/m <sup>3</sup>
			1.2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第 3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甲醇		值	12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4、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1:

表 4-1 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型号、名称、编号				
废水	pH	SX620 便携式 pH 计 WHHJ/YS-04-066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WHHJ/YS-01-005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KN-COD11 COD 恒温消解仪 WHHJ/YS-02-053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WHHJ/YS-02-020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V-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YS-01-011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总氮	UV-180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YS-01-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V-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WHHJ/YS-01-0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YC-7000 离子色谱仪 WHHJ/YS-01-020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
	氯化氢	YC-7000 离子色谱仪 WHHJ/YS-01-020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非甲烷总烃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WHHJ/YS-01-021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甲醇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2)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sup>3</sup>
无组	硫酸雾	YC-7000 离子色谱仪 WHHJ/YS-01-020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型号、名称、编号				
织废气	氯化氢	YC-7000 离子色谱仪 WHHJ/YS-01-020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非甲烷总烃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WHHJ/YS-01-021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甲醇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2)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sup>3</sup>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WHHJ/YS-04-0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 WHHJ/YS-04-013				

### 5、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2)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4) 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第 5 页 共 15 页

## 6、检测结果

### 6.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DW001 混合废水 水排口	2024 年 1月5日	pH	7.2	7.3	7.2	7.1	/	6~9
		悬浮物	34	31	32	34	33	180
		化学需氧量	137	141	141	143	141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5.1	38.7	38.4	36.6	150
		总磷	0.30	0.28	0.28	0.28	0.29	3
		总氮	5.05	4.75	5.15	6.20	5.29	35
		氨氮	4.25	4.37	4.18	4.28	4.27	25
	2024 年 1月6日	pH	7.3	7.2	7.2	7.1	/	6~9
		悬浮物	42	45	44	44	44	180
		化学需氧量	294	302	300	299	299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7	109	106	106	150
		总磷	0.42	0.41	0.38	0.39	0.40	3
		总氮	6.26	5.63	4.22	6.07	5.55	35
		氨氮	5.48	5.38	5.56	5.32	5.44	25

## 6.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Ø1 DA001 酸洗废气排气筒		圆形	0.1963	20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88	6518	6375	6660	
	温度	℃	13.0	13.7	14.0	13.6	
	湿度	%	8.5	8.4	8.6	8.5	
	流速	m/s	11.4	10.5	10.3	10.7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7	1.05	0.84	0.92
		排放速率	kg/h	6.17×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6	1.68	0.91	1.98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5.80×10 <sup>-3</sup>	1.35×10 <sup>-2</sup>
	2024 年 1 月 6 日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72	6820	6687	6760
温度		℃	16.9	14.6	14.7	15.4	
湿度		%	8.4	8.5	8.6	8.5	
流速		m/s	11.0	11.0	10.8	10.9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5	0.63	0.83	0.74
		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3	3.94	3.77	3.75
		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注: "ND"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②2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圆形	0.1963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90	6170	6138	6133	
	温度	℃	17.9	17.8	17.9	17.9	
	湿度	%	1.7	1.4	1.6	1.6	
	流速	m/s	9.2	9.3	9.3	9.3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	0.53	0.52	0.47
		排放速率	kg/h	2.19×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024 年 1 月 6 日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66	5853	5855
温度		℃	20.5	20.2	20.2	20.3	
湿度		%	1.6	1.4	1.4	1.5	
流速		m/s	8.8	8.9	8.9	8.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2	0.48	0.48	0.43
		排放速率	kg/h	1.85×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表 6-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③3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圆形	0.1963	20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85	6505	6361	6550	
	温度	℃	18.2	19.0	18.6	18.6	
	湿度	%	1.3	1.3	1.6	1.4	
	流速	m/s	10.3	9.9	9.7	10.0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燃料类型	
		Ø3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圆形	0.1963	20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	0.40	0.54	0.43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024 年 1 月 6 日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5	6162	5968	6072
	温度		℃	20.2	19.9	19.8	20.0
	湿度		%	1.6	1.5	1.5	1.5
	流速		m/s	9.3	9.4	9.1	9.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5	0.36	0.42	0.38	
	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注: "ND"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 6.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6: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最大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硫酸雾	1	0.004	0.003	0.003	0.004
		2	0.003	0.003	0.003	0.003
		3	0.044	0.003	0.004	0.044
		4	0.045	0.003	0.004	0.045
	氯化氢	1	0.158	0.140	0.196	0.196
		2	0.164	0.172	0.161	0.17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最大值
2024 年 1 月 6 日		3	0.131	0.188	0.156	0.188
		4	0.191	0.189	0.182	0.191
	甲醇	1	ND (2)	ND (2)	ND (2)	/
		2	ND (2)	ND (2)	ND (2)	/
		3	ND (2)	ND (2)	ND (2)	/
		4	ND (2)	ND (2)	ND (2)	/
	非甲烷总烃	1	0.48	0.38	0.39	0.48
		2	0.38	0.44	0.31	0.44
		3	0.39	0.51	0.54	0.54
		4	0.46	0.44	0.54	0.54
	硫酸雾	1	0.011	0.017	0.022	0.022
		2	0.011	0.018	0.013	0.018
		3	0.008	0.019	0.024	0.024
		4	0.009	0.020	0.025	0.025
	氯化氢	1	0.103	0.087	0.074	0.103
		2	0.101	0.158	0.101	0.158
3		0.077	0.109	0.084	0.109	
4		0.076	0.089	0.182	0.182	
甲醇	1	ND (2)	ND (2)	ND (2)	/	
	2	ND (2)	ND (2)	ND (2)	/	
	3	ND (2)	ND (2)	ND (2)	/	
	4	ND (2)	ND (2)	ND (2)	/	
非甲烷总烃	1	0.34	0.45	0.37	0.45	
	2	0.24	0.54	0.38	0.54	
	3	0.39	0.41	0.37	0.41	
	4	0.33	0.45	0.47	0.47	



HUANJING  
武汉环景检测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 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6-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试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 月 5 日	晴	20	102.2	南	2.0
	晴	22	102.2	南	2.1
	晴	23	102.3	南	2.2
	晴	26	102.3	南	2.0
2024 年 1 月 6 日	晴	16	102.6	南	1.5
	晴	19	102.5	南	1.6
	晴	21	102.5	南	1.5
	晴	21	102.6	南	1.6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GPS 坐标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2024 年 1 月 5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E: 114°32'34.07" N: 30°28'40.17"	51.9	4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E: 114°32'33.68" N: 30°28'39.11"	52.3	44.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E: 114°32'32.90" N: 30°28'40.17"	52.9	45.7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E: 114°32'33.46" N: 30°28'40.97"	56.3	45.2
2024 年 1 月 6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E: 114°32'34.07" N: 30°28'40.17"	53.6	44.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E: 114°32'33.68" N: 30°28'39.11"	54.1	44.9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E: 114°32'32.90" N: 30°28'40.17"	53.7	45.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E: 114°32'33.46" N: 30°28'40.97"	56.8	45.4

## 7、质量控制结果

### 7.1 水样质量控制结果

表 7-1 水样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悬浮物	ND	4 mg/L	合格	33 mg/L、34 mg/L	1.5%	/	/
	ND	4 mg/L	合格	43 mg/L、44 mg/L	1.1%	/	/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139 mg/L、147 mg/L	2.8%	≤10%	合格
	ND	4 mg/L	合格	294 mg/L、304 mg/L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38.96 mg/L、37.86 mg/L	1.4%	≤20%	合格
	ND	0.5 mg/L	合格	104.6 mg/L、106.6 mg/L	0.9%	≤15%	合格
总磷	ND	0.01 mg/L	合格	0.279 mg/L、0.282 mg/L	0.5%	≤10%	合格
	ND	0.01 mg/L	合格	0.389 mg/L、0.382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ND	0.05 mg/L	合格	6.22 mg/L、6.18 mg/L	0.32%	≤5%	合格
	ND	0.05 mg/L	合格	6.04 mg/L、6.10 mg/L	0.49%	≤5%	合格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4.27 mg/L、4.30 mg/L	0.4%	≤10%	合格
	ND	0.025 mg/L	合格	5.34 mg/L、5.30 mg/L	0.4%	≤10%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表 4-1。						

表 7-2 水样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分析			
	分析编号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判
总磷	HJ24010401-1-1-1 加标	97	90~11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101	85~115	符合要求
总氮	空白加标	99.0	90~11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99.0	90~110	符合要求
氨氮	空白加标	100	90~11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100	90~110	符合要求



## 7.2 气样质量控制结果

气样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气样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样分析		加标回收分析				
	检测结果	合格情况	分析编号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判	
有组织	氯化氢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4.3	90~110	符合要求
	氯化氢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4.3	90~110	符合要求
	硫酸雾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7.4	90~110	符合要求
	硫酸雾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7.4	90~110	符合要求
无组织	氯化氢	ND	合格	空白加标	101	90~110	符合要求
	氯化氢	ND	合格	空白加标	101	90~110	符合要求
	硫酸雾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3.3	90~110	符合要求
	硫酸雾	ND	合格	空白加标	92.8	90~110	符合要求

表 7-4 气体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534 mg/m <sup>3</sup> , 0.538 mg/m <sup>3</sup>	0.4%	≤15%	合格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415 mg/m <sup>3</sup> , 0.416 mg/m <sup>3</sup>	0.1%	≤15%	合格
甲醇 (有组织)	ND	2 mg/m <sup>3</sup>	合格	ND (2)、ND (2)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465 mg/m <sup>3</sup> , 0.451 mg/m <sup>3</sup>	1.5%	≤20%	合格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535 mg/m <sup>3</sup> , 0.536 mg/m <sup>3</sup>	0.1%	≤20%	合格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327 mg/m <sup>3</sup> , 0.329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ND	0.07 mg/m <sup>3</sup>	合格	0.472 mg/m <sup>3</sup> , 0.460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甲醇 (无组织)	ND	2 mg/m <sup>3</sup>	合格	ND (2)、ND (2)	/	/	/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平行双样偏差依据相关监测方法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表 4-1。						

# 检测报告

## 7.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 月 5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1 月 5 日 夜间	93.8	93.8	0	
2024 年 1 月 6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1 月 6 日 夜间	93.8	93.8	0	

## 8、结论

### 8.1 废水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监测期间,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DW001 混合废水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8.2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监测期间,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DA001 酸洗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及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第 14 页 共 15 页

要求: DA001 酸洗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及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8.3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监测期间,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4 噪声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监测期间,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HUANJING  
武汉环景检测

报告编号: HJ202401064

## 检测报告

第 15 页 共 15 页

###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 朱明球 审核: 杨帅超 签发: 杨文平  
日期: 2024.1.23 日期: 2024.1.23 日期: 2024.1.23

\*\*\*\*\*报告结束\*\*\*\*\*

附图 1: 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照片



★1 DW001 混合废水排口



○1 DA001 酸洗废气排气筒



②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③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① 项目厂界上风向



②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③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合同编号: CM43-BC-HW-XBN-2023-05-012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生物城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光谷生物城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收集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7 展示中心

业务负责人: 任苏桢 联系方式: 153561947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9RGQ173

邮寄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7 展示中心

乙方: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处置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业务负责人: 龚清畅 联系方式: 15072176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2670367397C

邮寄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



益的目的。

2.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3.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类废物;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混合实验废液; 主要成分: 一次性塑料制品、活性炭、甲醇、乙腈等; 特性: 有害、有毒、利器等。
4. 包装  
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标准进行包装。
5. 运输
  -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由暂存地点转运至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 从甲方危险废物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并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负责乙方工厂内的卸车, 即从危险废物运输车上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储库。
  - 4) 转运频次为 一年6次。
  - 5) 转运时间及装车区域由园区统一调配。
6.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交接危险废物。
7. 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为 1 (大写 壹) 吨(最大接收量等同于保底处置量, 若未达到保底处置量, 按保底处置量结算),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圆整) 含税处置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之后的 十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如在处置过程中甲方的产生量超过合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 超出部分按 二 万元/吨收取费用。超出吨位的处置费需在下次运输前完成付款, 如在下次运输前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款,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结算完成, 本合同终止。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处置费用保持不变。
4. 危险废物重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为准,双方均需要做好每次转运记录及台账。
5. 汇款账户:(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单截图给乙方,方便核实)

账户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账号:42001676208059968688

开户行:湖北省建行武穴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533262007

6.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帐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帐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若甲方需增加危废处置种类,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增加危废处置种类。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危废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费用。

7)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8) (如有废化学试剂)甲方在转运废化学试剂之前必须将废化学试剂清单提供给乙方,若甲方未提交废化学试剂清单或者废化学试剂混装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收。

9)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款。

##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合同固体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乙方在进行换证期间,不能进行转运、处置的情况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装卸、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5)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

用费。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接收甲方进厂的废物与甲方提供乙方处置废物样品不一致,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乙方技术要求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注: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 附件: 1、华新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2、环评报告相关材料(如有)  
3、甲方开票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湖北午时医研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人: 舒达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38390188000076656

签订日期: 2024.3.1

乙方: 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舒达 (签字)

开户行: 湖北省建行武汉支行营业部

账号: 42001676208059668688

签订日期: \_\_\_\_\_

舒达



法人名称: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住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新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除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外)、HW03 (所有代码)、HW04 (所有代码)、HW06 (所有代码)、HW09 (所有代码)、HW11 (除261-015-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309-001-11外)、HW12 (除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外)、HW13 (除900-451-13外)、HW16 (所有代码)、HW17 (除336-050-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外)、HW18 (所有代码)、HW34 (除264-013-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外)、HW35 (所有代码)、HW37 (所有代码)、HW38 (所有代码)、HW45 (所有代码)、HW49 (除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外)、HW50 (除772-007-50外)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445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077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仅限于互联网申报和宣传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转运联单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5471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386391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经办人：刘世荣			联系电话：15072386391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01日 09时58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	L液态	甲醇,乙腈,盐酸,异丙醇	圆桶	5	0.245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22306126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冯文云					联系电话：1359771163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1506			
运输起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01日 12时01分03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01日 14时17分5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办人：罗均平			联系电话：18772529703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01日 23时41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无	接收	C1水泥窑共处置	0.2450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420000605316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386391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经办人：刘世荣			联系电话：15072386391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1时58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	L液态	甲醇,乙腈,盐酸,异丙醇	圆桶	3	0.084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22306126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李文桥					联系电话：1558620909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1506			
运输起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2时57分07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6时22分1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办人：罗均平			联系电话：18772529703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6时36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无	接收	C1水泥窑共处置	0.0840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022956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386391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经办人：刘世荣			联系电话：15072386391		交付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1时10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	L液态	甲醇,乙腈,盐酸,异丙醇	圆桶	10	0.213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22306126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甘荣春					联系电话：1840715922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7211			
运输起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1时50分22秒			
经由地：沪渝高速								
运输终点：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077			
单位地址：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								
经办人：罗均平			联系电话：18772529703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混合实验废液	900-047-4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0303690731K
法定代表人	程仁璋	联系电话	13307299286
联系人	刘世荣	联系电话	15072386391
传真	/	电子邮箱	wsyyyjy2022@126.com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 (114°32'14.893"E, 30°28'49.365"N)		
预案名称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程仁璋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3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24年3月27日         </p>		
<p>备案编号</p>	<p>420118-高新-2024-018-L</p>		
<p>报送单位</p>	<p>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我公司（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项目租赁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1 栋 4 层建设药物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992m<sup>2</sup>。项目项目主要是从事仿制药的研究，不进行医药生产，研发的仿制药品主要以抗菌消炎类、糖尿病类、脱发类、心血管系统类为主。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仿制药的合成和制剂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产品检测包括有关物质检测（通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仪器进行分析实验）和药品稳定性研究等。环评设计规模：主要内容为仿制药品研究，主要内容为合成实验、制剂实验及产品检测，年开展实验 750 次。

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由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竣工验收现场采样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所示：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实验次数	设计日实验次数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次数	生产负荷（%）
实验	2024.1.5	750	3	3	100%
	2024.1.6			3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验收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 六、结论

### 1、项目变更内容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园（二期）B01 栋 4 层建设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992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装修建设研发实验室、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旋转式压片机等设备共 75 台，从事仿制药的研究，主要内容为合成实验、制剂实验及产品检测。年开展实验 750 次。

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3]66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2。

项目此次变更内容主要为：项目原各实验室废气混合收集通过 2 套碱液喷淋塔（带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变更为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带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 变更后：

(1) 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带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氯化氢、硫酸雾、VOCs、甲醇等废气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且根据变更后工程分析，甲醇、硫酸雾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硫酸雾、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不发生变化；

(3) 噪声不发生变化；

(4) 固体废物不发生变化。

### 3、结论

本次变更后，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湖北午时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